

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3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核准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1]595 号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,800 万股新股，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。

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
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，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联系方式如下：

1、发行人：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董事会秘书刘芹

联系电话：0519-88880016-8301

邮箱：lq@czamd.com

2、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保荐代表人：杨路 王飞

联系人：股票资本市场部

联系电话：021-68826139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9 日